# 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30078-GXXS

采购单位:蒙山县农业农村局,有用人司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存储有用人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30078-GXXS
- 2. 采购计划审批编号: MSZC2025-C3-01130
- 3. 项目名称: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50万元
-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6.50万元
- 7. 项目采购需求: 1.种植兼用绿肥(油菜)共 7200 亩种子款 2.无人机播种服务 3.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4.绿肥(油菜)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 5.印发绿肥(油菜)种植技术资料。
-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 月 20 底前施完追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依据工作进度情况提交项目材料。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

## 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响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ms.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信息
名	称: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_
地	址:	蒙山县蒙山镇五福路南一巷 16 号
联	系方式:	0774-6282099
2.	采购代	理机构信息
名	称:	_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一小新址北面地块公园华庭 F 栋 109 号商铺
联	系方式:	0774-3933508
3.	项目联	系方式
项	目联系人	: 覃工、黄工
电	话:	0774-3933508,18978485055

采购人: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30078-GXXS
	2. 项目名称: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3. 建设地点: 梧州市蒙山县
	4. 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 1.种植兼用绿肥(油菜)共 7200 亩种子款 2.无人机播种服务 3.轮作区
1	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4.绿肥(油菜)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 5.印发绿肥
1	(油菜)种植技术资料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并在 11 月 22 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 月 20
	底前施完追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依据工作进度情况提交项
	目材料。
	6. 最高限价: 106.50 万元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不允许分包
0.2	□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b>委</b>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5</u> 月至 <u>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u> 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
	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
	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 5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 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 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 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 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 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则 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本项目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无 (2)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采购合同的项目款。 (注:项目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竞标报价构成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 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 15.2 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般风险;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7.1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标时间: 详情请查看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2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磋商的顺序:
26.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
26.2	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06.50 万元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2	联系电话: 0774-3933508
31.2	通讯地址: 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一小新址北面地块公园华庭 F 栋 109 号商铺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1	以中标金额计算业务酬金,按桂价费〔2011〕55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
	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
	代理服务费。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33.1	内容及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者加盖签字章的行为,私章、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 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竟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9"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2.10 在本项目"合同文本"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条款,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电子响应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函"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5.3.2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 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 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 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 之目;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农业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的约定,			
	)政府> 进行了验收			-	公司名称	)提供的	り货物(或る	<b></b>
74.52	验收方		,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	<u></u>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音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額	Д
			合 ì	†				
合计大写	后金额:	午 佰 扫	合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供应商在安装调		凋试等方面	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 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 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至	<b>新</b> 多规范要	求、提供的			
		验收结论	论性意	见:				
验收小	<b>组</b> 息光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	或者其他相	关人员签	字:					
或者受邀	机构的意见	(盖章)	:					
成交供应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1 4 1/2/11/11/11/11						
工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le Y < 20000	50≤Y<500	Y<5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leq\text{Y}\leq40000\)	300≤Y<2000	Y<300	
株女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推发业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 \leq 80000\)	300≤Z<5000	Z<3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le Y < 20000	100≤Y<500	Y<100	
快业人员(X) 人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単映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供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住宿业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leq\text{Y}\leq 30000	100≤Y<2000	Y<100	
横牧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l> <li>餐饮业</li></ul>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leq\text{Y}\leq10000	100≤Y<2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b>物业管理</b>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2.2	WEIJ 在 W	单位	间女权外间水线有旅为女术		
1	种植兼用 绿肥(油 菜)	14400 公斤	1.净度≥98%; 2.发芽率≥85%; 3.水分≤9.0%; 4.包装: 25 公斤; 5.产品必须提供 2025 年收获的种子,并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6.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无人机播 种服务	7200 亩	1. 种子播种 7200 亩; 2. 要求均匀播种,并在 11 月 22 日晚稻成熟收割前播完种、12 月 20 底前施完追肥; 3. 田块的边角,无人机没法播种的,要求人工补播均匀。		
3	轮作区域 耕地质量 监测等级 评价工作	一项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按 1000 亩取 1 个土壤 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 构检测,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含 1 个绿肥压青还田的 田间试验),		
4	绿肥(油 菜)施用 化肥费用 及无人机 撒肥服务 费用	7000 亩	1. 氮 16: 磷 6: 钾 8, 总养份≥30%; 2.包装规格: 25 公斤.3. 产品必须提供 2021 年以来由第三方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 出具完全符合该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3.要求均匀施肥。		
5	印发绿肥 (油菜)种 植技术资 料	300 份	做好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宣传技术资料印发 及发放。		

## (2)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间	日中你地对中及山之口地(千日四日内。			

服务期限及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地点	2. 服务地点:项目在蒙山县范围内实施。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
担从画式	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
报价要求	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
	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
	费用。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采购合同
	的项目款。
付款方式	(注:项目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关于印发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
验收标准	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9至 4人4月14日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
	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一、验收对象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 二、验收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 五、验收步骤

## 验收办法

##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 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 (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整改依据。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验收未达标(得分低于 70 分)。 2.项目建设内容未完全实施。 (二)作为下一年度双季稻轮作项目资金配置的依据。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 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种 子运到指定地点。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要求 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 相 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 任。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函";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9)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

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11)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6)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8)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

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6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序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号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	
		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1		价格分为 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_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项 目 理 解 与分析	一档(10分): 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充分地针对项目开展调查,	
		对采购需求的实施项目多项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对项目重点、	
		难点的理解和认识,结合项目特点详细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	
		二档(7分):对项目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的描述,	
		对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工作现状掌握了解;供应商	
2. 1		有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具体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	10分
		对项目建设的内容、目标和重点的理解准确清晰、全面;	
		三档(4分):对项目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的描	
		述,对蒙山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工作现状有所了解;供	
		应商有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具体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	
		标;但对项目建设的内容、目标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	
		注: 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在: 心小判取队八国家目的目 5万。	

		一档(22分):在第二档基础上,根据双季稻轮作补贴阶段的	
		任务内容,协调推进不同层次技术与方法的实施流程,内容全面	
		具体、思路清晰,采用的实施技术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制订的	
		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能够把握本项目	
		的技术重点、难点,切合当地实际。提供的方案完整性详实,且	
2. 2	实施方案	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22分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有采购种植种子、	
		整地机耕服务、施用复混肥、无人机播种、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	
		种植技术培训等内容的实施流程,有系统功能点与双季稻轮作补	
		贴各实施项目的技术实施需求匹配度阐述,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	
		线符合技术需求,表述准确清晰,方案符合当地实际;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双季稻轮作	
		补贴各项实施项目的技术实施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实施计划	
		明确;	
		注: 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一档(10分): 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增加成果内容质量控制、应	
		急预案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措施里每项内容都	
		有清楚的描述或说明,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二档(7分): 在第三档的基础上,对各主要施工阶段有对应	
0.0	质量保证	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10分
2.3	措施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0分
		三档(5分): 质量保证措施含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技术质	
		量控制、成果内容质量控制等,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	
		表述准确清晰,满足需求,结合实际工作;	

	售后服务 方案	一档(10分):提供具体的质保事项、24小时电话支持,承诺	
		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和验收期间能及时配合采	
		购人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30分钟内响应。如	
		需现场处理,能在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予	
		以解决处理。承诺处理售后问题时配备有本项目相应专业资格的	10分
		技术人员; 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4		二档(7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能在项目实施期和竣工验	
		收期间能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配	
		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三档(5分):在项目实施期间能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接到采购	
		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1小时内响应。	
		注: 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del>के</del> कि 1\		\#+ \/\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1)技术人员分:在人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拟投	
	项目实施 人员分	入具有农业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投入1名得1分;拟	
		投入具有农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投入1名得2	
3.1		分; 拟投入具备农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每投入 1	15分
		名得3分;本项满分9分。	
		(2) 无人机操作员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上,每增加投入1	
		名无人机操作员得2分,满分6分。	
		【注: 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农业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无	
		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等)复印件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	
		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业绩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似	
2 0		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3分。(以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	3分
3.2		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	
		分。)	
总得	分为以上各项i	平审因素得分合计	
,0,1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 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章): 在 日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u>(</u> )	<b>E购人名</b> 科	尔)			
	我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u>□法定代表人/</u> _	□负责人/□自然/
本ノ	<u>(</u> ),	现授权_	(姓名)	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
活动	边,	4代表我プ	方全权办理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力	方对委托什	代理人的签字	<b>z</b> 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担	受权书自签	· 经署之日起生	三效,在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委托什
理丿	人在挖	受权书有效	<b></b>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	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	<b>壬代理人</b> 尹	记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明	用书及委托代理人有	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持	<b>£代理人</b>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或盖章):
	委持	<b></b> 任理人身	身份证号码:			
				供	快应商(盖公章):	
					年 月	E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在	月	П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_		
供应商(盖公章)	<b>:</b>			_
	年	月	Н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法供应	<b>ā</b> 商, 经营地
址	o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u>	<u>名称)</u>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不	本次竞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	件、资料都是准确	角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工	页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	购信息后,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	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	E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的与磋商有关的一	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	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沿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	项目的政府采购剂	舌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	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F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处罚),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非	段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网法实施条例》第	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	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
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文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邮政	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	沒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报价函

项目	名称:		项目编	号:	
供应	Z商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	(项目招标编号)	的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
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	兄上述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投标须
知、	采购内容及需求、合同条款及	女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报	价如下:	
	报价 (大写)	_ 元(Y		) 的总价,	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情	性磋商文件,包括修	<b>沙文</b> 件	+(如有时)及	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是	方磋商报价函的组成	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供	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第 16.2 条
规兌	E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	间内如果成交,我	方将受.	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丰	的和本师	同应文件将成为	约束双方的合同
文作 注:	中的组成部分。				
	1. 供应商的报价函必须加盖价	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b>否则其</b>
响应	Z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	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	f盖章, <b>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b> 效	如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_	
		供应商(盖公	章):	:	
				在 F	ı 🗆

###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标的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M1.H 2. III M1.	量	位	1 01	75, 1/1	111 1-1-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服务期限: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竟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4.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三)技术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u> 采购人/代理机构</u>	_于	_年	月	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del>.</del>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	方:	

####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3.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检验成果报告项目结束后,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 待财政拨款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至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中心上网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